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3〕99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区、开发（管理）区财政局，乐亭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做好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2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详见附件），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请按照《预算法》《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冀财规〔2022〕1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	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分计			3165	
130202	路南区		93	
130203	路北区		292	
130204	古冶区		119	
130205	开平区		243	
130207	丰南区		441	
130208	丰润区		537	
130216	曹妃甸区		351	
130211	高新技术开发区		180	
130212	海港开发区		217	
130214	芦台开发区		200	
130215	汉沽管理区		127	
130225	乐亭县		36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